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川 0115 民初 986 号）及相关材料，主要事项为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撤销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11 层 A1205

法定代表人：陈霞 职务：总经理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二）诉讼原因

2018 年 1 月 31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增补岳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徐景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次董事选举采取直接投票法。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

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董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均采取累积投票制”。目前，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故选举董事采用积投票制度，并且之前历次董事选举均按照《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撤销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项事不存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川 0115 民初 986 号）及相关材料。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